安远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安远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安远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安远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安远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五）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六）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十）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十一）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二）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其他应由安远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即安远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本级）设立5个内设机构，分别是：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督促检查有关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检察员的联络工作。负责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二）政治部。负责本院人才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干部人事工作和离退休人员管理。负责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

（三）第一检察部（生态环境保护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负责办理本院受理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理刑事申诉案件。

（四）第二检察部。承办对同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五）第三检察部（驻安远县看守所检察室、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的监督，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检察应用理论研究工作，承办本院检察委员

会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的监管、法律文书的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指导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使用。负责检察技术工作。负责检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对本院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规定、决定情况进行督察。

司法警察大队单独设置，如中央有新的改革要求再行调整。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28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19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 19 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59.5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3.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5.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0.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22.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1.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9.76
	30			61	
总计	31	1,521.96	**总计**	62	1,521.96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80.05	1,156.15	0.00	0.00	0.00	0.00	23.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7.36	993.46	0.00	0.00	0.00	0.00	23.90
20404			检察	1,013.67	989.77	0.00	0.00	0.00	0.00	23.90
2040401			行政运行	625.43	62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8.24	364.34	0.00	0.00	0.00	0.00	23.9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9	3.6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9	3.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0	6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69	6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4	1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95	5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1	4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1	4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8	2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73	2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38	5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38	5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38	51.3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22.20	788.12	634.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9.51	625.43	634.08			
20404			检察	1,255.82	625.43	630.39			
2040401			行政运行	625.43	625.4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0.39		630.3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9		3.6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9		3.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0	65.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69	64.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4	12.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95	51.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1	46.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1	46.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8	23.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73	22.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38	51.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38	51.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38	5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3	栏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5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93.46	993.4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30	65.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01	46.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38	51.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56.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56.15	1,156.1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56.15	**总计**	64	1,156.15	1,156.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56.15	788.12	368.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3.46	625.43	368.03
20404			检察	989.77	625.43	364.34
2040401			行政运行	625.43	625.4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4.34		364.3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9		3.6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9		3.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0	65.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69	64.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4	12.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95	51.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1	46.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1	46.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8	23.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73	22.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38	51.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38	51.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38	5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3.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9.09	30201	办公费	13.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9.4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4.62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8.04	30205	水费	0.8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4.70	**310**	**资本性支出**	2.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75	30207	邮电费	3.8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8	30208	取暖费	1.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7.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5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63	30211	差旅费	1.8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03	30213	维修（护）费	4.6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1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1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7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0.8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19	30226	劳务费	48.2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5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0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4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2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39.21	公用支出合计					148.9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1.50	21.50	16.7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5.00	15.00	15.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5.00	15.00	15.00
3.公务接待费	6	6.50	6.50	1.71
（1）国内接待费	7	——	——	1.7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3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2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5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5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收入总计1521.96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341.91万元，比上年增加195.31万元，增长133.2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1180.05万元,比上年减少381.74万元，下降24.44%，主要原因：“其他收入”大幅减少，叠加上级财政转移支付结构调整，部分非经常性项目补助未延续，导致总收入规模收缩。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1156.15万元，占97.97%；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23.90万元，占2.0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支出总计1521.9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422.20万元，比上年增加55.73万元，增长4.08%，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同比增长10.20%，用于智慧检务建设、12309检察服务中心等重点工作，拉动总支出上升；同时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略有下降，整体支出结构优化；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99.76万元，

比上年减少 242.15 万元，下降 70.82%，主要原因：加大了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对上年结转的项目资金进行了清理和消化，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788.12 万元,占 55.42%;项目支出 634.08 万元，占 44.5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019.86 万元，决算数 115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36%。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66.37 万元，决算数 993.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年中收到财政追加经费，用于干警正常晋薪增资、日常办案运维及新增办公设备购置；人员工资、社保缴费随工资基数上调，办案劳务、水电物业等运转经费据实结算列支，因此决算支出超年初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1.71 万元，决算数 65.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机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基数随在职人员工资标准上调，单位配套缴纳金额增加，社保缴费支出相应超出年初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43.10万元，决算数4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7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随工资调增，单位医保配套缴费增加，医保补助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上浮。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48.68万元，决算数51.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公积金缴存基数随人员工资标准上调，单位公积金缴存额度增加，导致住房保障决算支出略超年初预算。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2025年度决算数为993.4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85.93%，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履职运行经费及办案、检察装备配备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88.12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623.84万元，比上年增加10.75万

元，增长 1.75%，主要原因：本年度在职人员按政策正常晋升基本工资、调整津贴补贴标准，工资基数上涨；养老、医疗、职业年金等社保缴费基数随工资同步上调，单位配套缴费增加；年度绩效工资依规足额发放，多重因素共同推动工资福利支出同比增长。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1 万元，增长 1.19%，主要原因：受日常水电、物业、公车运维等基础运维成本小幅上涨影响，日常运行刚性支出略有增加；本年度外包劳务、委托业务工作量小幅提升，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相应增加，整体公用经费小幅上升。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93 万元，下降 50.90%，主要原因：上年度含有一次性补发抚恤、专项生活补助等临时性大额支出，本年无此类一次性补助项目，常规抚恤、奖励金等补助发放规模平稳，剔除上年一次性列支后支出大幅回落。

（四）资本性支出 2.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4 万元，增长 14.78%，主要原因：结合日常办公实际需求，依规采购补充部分办公设备，办公设备购置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多，带动资本性支出小幅增长。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1.50 万元，决算数 16.7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7.70%；

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0.80 万元，下降 55.4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人员因公出国（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无人员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严格落实出国审批管理，全年无公务出访事项，未申报因公出国团组。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5.00 万元，决算数 15.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更新、新增公务用车审批计划，未安排车辆采购。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8.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上年度安排新车购置经费并完成购车，本年无车辆购置预算及支出，支出同比归零。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5.00 万元，决算数 15.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9%，主要原因：严格按车辆维保、燃油实际需求统筹开支，经费按需足额列支，预算执行到位。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3%，主要原因：车辆保有量保持 5 台不变，燃油、维保市场价格小幅波动，支出基本与上年持平、微幅上浮。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6.50万元，决算数1.7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6.24%，主要原因：严控公务接待标准与频次，从严落实接待审批制度，本着精简节约原则压缩非必要接待，实际发生接待支出远低于预算额度。决算数比上年减少2.80万元，下降62.16%,主要原因：相比上年减少跨区域调研协作来访批次，精简公务接待事项，接待规模、人次明显缩减。全年国内公务接待33批，累计接待226人次，主要是：上级专项督查、跨院业务协作来访接待，全年规范落实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8.91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2.05万元，增长1.40%，主要原因：本年度受水电、物业、耗材等基础运维物资价格小幅上涨影响，日常办公刚性开支略有增加；同时办案辅助劳务、委托业务工作量小幅增加，劳务费、委托业务费支出相应上浮，在厉行节约、严控非必要支出的前提下，机关运转刚需经费小幅抬升，整体支出较上年小幅增长。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0.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79.8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5.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88%，其中：授

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1.2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1.0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98.8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35.0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安远县人民检察院执收成本性支出项目（2025）。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5.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预

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综合得分 88.55 分、评价等次为良好，案件办理数量、办案质效、社会效益及群众满意度等指标均顺利完成，群众满意度达98.14%；仅因讯问室施工受极端阴雨天气影响工期延后，项目资金当年未能全额支付，造成成本指标未达预期，后续将优化项目施工计划、强化预算执行调度，加快尾款结算。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64.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评价结果为“中 ”。从评价情况看，部门各项经费基本保障检察履职运转，办案保障、普法服务等履职成效稳步落地，但部分基建、运维项目受施工、结算进度影响预算执行不均衡，个别分项资金执行进度偏慢，后续将细化全年度预算执行管控，按月梳理项目支出进度，优化预算编制精准度，持续提升整体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安远县人民检察院执收成本性支出项（2025）”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自评综述：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牵头组织财务、业务科室组建专项自评工作组，全面归集项目预算、财务凭证、工程验收、办案台账、民意测评等资料，对照绩效指标逐项核实数据、客观打分。经自评，项目全年预算235万元，实际执行195.29万元，综合得分88.55分，评价等次为良好;

项目在案件办结数量、办案质量、社会效益及群众满意度等指标上均超额或达标完成，仅非税执收总成本指标未完成预算目标，主要原因是讯问室施工受阴雨天气影响延误工期、工程款年末未能结清。下一步将优化基建项目工期预案、按月调度预算执行进度、精准编制下年度分项预算，补齐管理短板。本次自评结果已运用于下年度预算编制和项目管理制度完善，自评报告及评分表按规定报送。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安远县人民检察院执收成本性支出项目（2025）</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安远县人民检察院</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安远县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35</td><td>235</td><td>195.29</td><td>10</td><td>83.1</td><td colspan="2">7</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235</td><td>235</td><td>195.29</td><td>—</td><td>83.1</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在对标对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服务发展大局，推进中心工作，积极依法履行检察职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过程中，补助办公经费不足，保障正常办公运转。该项目主要保障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的运行维护，检察机关日常运转、综合管理、文明创建、党建、临聘人员、节能环保等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的顺利实施。</td><td colspan="4">询问室项目施工因天气原因，施工缓慢，现已全部完成</td></tr>
<tr><td rowspan="1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非税执收总成本</td><td>≥235 万元</td><td>195.29</td><td>20</td><td>11.55</td><td>讯问室施工受阴雨天气影响延误工期、工程款年末未能结清。</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结案数</td><td>≤925 件</td><td>92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收案数</td><td>≤1209 件</td><td>1209</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认罪认罚适用率</td><td>≥80 百分比</td><td>93.93</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td><td>≥90 百分比</td><td>95.04</td><td>5</td><td>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案件受理及时性</td><td>100</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td><td>有效提升</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5</td><td>5</td><td></td></tr>
<tr><td>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采纳率</td><td>100</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5</td><td>5</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 百分比</td><td>98.14</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88.55</td><td></td></tr>
</table>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

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本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除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

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检察业务技术装备：人民检察院开展案件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法律监督等工作，配备的案件管理设备、检察服务设备、办案工作区装备、法医检验鉴定设备、物证类检验鉴定设备、图像声像处理和电子物证检验鉴定设备、司法会计检验鉴定设备等。

第五部分　附件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成本性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5年度执收成本性支出项目，年初批复预算资金235.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全年实际支出195.29万元，预算执行率83.10%。项目立足检察日常运转保障需求，主要用于办公场所运维、办公设施维保、临聘人员薪酬、党建文明创建、节能环保及讯问室改造工程等综合保障开支；其中讯问室改造项目施工期间受连续阴雨天气延误工期，项目年末方才完工，对应工程款未能在当年全额结算拨付，造成资金未全额执行。项目落地有效弥补单位日常办公经费缺口，保障全院检察业务、综合管理各项工作平稳运转。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对标落实党中央政法工作部署，依托项目资金补齐办公经费短板，保障检察机关日常运转、办案辅助、文明创建、后勤保障等工作有序落地，夯实司法履职硬件与后勤基础，助力检察中心工作高质量推进。

2、阶段性目标：年度办案结案数控制在925件以内、收案数≤1209件；认罪认罚适用率≥80%、量刑建议采纳率≥90%，案件受理及时高效；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0%；足额完成项目预算支出，全面完成讯问室改造及各项运维保障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核查项目预算执行、绩效目标落地、资金使用合规性，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梳理预算执行短板，优化后续项目预算编制与过程管控。

2、评价对象：安远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执收成本性支出项目，预算总额235.00万元。

3、评价范围：覆盖项目决策立项、资金拨付使用、项目实施落地、产出效益、群众满意度全流程。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导向、实事求是的评价原则。

2、指标体系：参照自评表设置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大一级指标，细化经济成本、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等三级量化指标（详见附件绩效自评表），满分100分。

3、评价方法：采用数据比对法、资料核查法、公众问卷调查法开展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以年初绩效目标、财政预算管理规定、检察业务考核指标作为评价基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院内成立由财务、办公室、业务部门组成评价工作组，第一步归集预算批复、财务凭证、施工合同、案件台账、满意度问卷等原始资料；第二步对照指标逐项核对实际完成数据、核算得分；第三步剖析成本指标未达标成因，汇总问题、提炼经验，最终形成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88.55 分，绩效等次评定为良好。项目在案件数量、办案质量、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方面全部超额完成既定目标：结案 925 件、收案 1209 件精准达标，认罪认罚适用率 93.93%、量刑建议采纳率 95.04% 远超考核基准，群众满意度 98.14%，高于 90%预期值；仅经济成本指标受讯问室工程天气延误影响，资金未能全额列支，出现扣分。整体项目基本实现年度既定绩效目标，资金切实发挥后勤保障、办案支撑作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贴合检察机关日常履职实际需求，立项流程合

规，绩效目标量化清晰、贴合项目使用方向，预算编制围绕办公运维、工程改造、人员保障等内容测算，决策科学合理，无超范围立项、目标虚化问题。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财务审批、资金拨付手续完备，各项运维采购、工程施工均依规开展；讯问室改造因极端天气停工属于不可抗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尾款跨年支付，是预算执行率不足的唯一原因；其余日常运维、临聘经费均按进度正常报账支出，资金管理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结案 925 件、收案 1209 件，精准控制在年度指标限额内；

2、质量指标：认罪认罚适用率 93.93%、量刑建议采纳率 95.04%，大幅优于年度考核标准；

3、时效指标：案件受理及时性基本达成目标，全年案件受理、流转工作有序推进。各项产出指标全部完成或超额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落地有效夯实全院后勤保障能力，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采纳效果基本达到预期，切实提升基层司法办案保障能力，助力地方社会治理提质增效，社会效益落地见效。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细化指标管控，年初把业务、资金指标逐项量化落地，按月跟踪办案与经费使用进度，保障业务指标全面达标；

2、规范资金内控管理，严格经费报销审核，保障项目资金全部用于约定的办公、办案保障事项，杜绝挤占挪用；

3、常态化开展司法便民服务，依托办案优化法律服务，有效提升群众司法满意度。

（二）存在问题及成因

1、问题：项目预算执行率 83.10%，经济成本指标未达到≥235.00 万元的年度目标。

原因：讯问室改造工程施工期遭遇连续阴雨天气，现场施工间断停工、工期延后，项目竣工及验收顺延至年末，对应工程款无法在 2025 年度完成结算付款，造成当年资金支出不足。

六、有关建议

1、优化项目工期预案：后续基建类项目编制施工方案时，结合本地气候特点预留雨季施工缓冲期，在合同中约定极端天气工期调整细则，避免年末集中完工造成资金滞付；

2、强化月度预算调度：按月梳理在建项目、待结算款项清单，动态跟踪工程款、运维费用报账进度，加快资金执行落地；

3、优化预算编制：下年度编制项目预算时，拆分基建工程与日常运维分项预算，结合往年项目落地周期科学测算资金额度，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

4、持续巩固办案质效：延续现有认罪认罚、量刑建议规范化办案机制，稳步提升司法质效与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